

颖乐福（太仓）食品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买方”）
采购条款和条件

1. **范围；禁止修改。**采购条款和条件（“**条款**”）适用于**买方**从任何**卖方**（“**卖方**”）处所进行的货物和服务（统称“**产品**”）的购买，未经**买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交付至**卖方**，本**条款**不得增加、修改、被替代或者以其他方式改变。**买方**从**卖方**收取每一批货物应当被视为仅依据本**条款**进行，尽管**卖方**的任何报价、要约、承认书、发票或者其他文件中可能包含相异的或者额外的条款和条件且**买方**已经接受该批货物或者为该批货物支付货款。本**条款**取代并优先于**卖方**文件（包括**卖方**的报价或者要约）中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但是，如果**买方**和**卖方**签署了适用于本**条款**项下**产品**的一份合同，则本**条款**构成合同条款和条件的补充。如果合同条款和条件与本**条款**冲突，合同条款和条件取代并优先于本**条款**。

2. **价格。**除非**买方**另行书面同意，所有价格是F.O.B.（“装运”至订单指定地点）价格。**卖方**应当单方承担所有运输、处理和保险费用，并承担运输途中的毁损风险。**卖方**应当单方承担任何税费和关税（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口关税）或者就**产品**和/或任何订单而指定的、征收的或者产生的其他金额。

3. **支付条款。****买方**应当在如下两个事件中稍后者到达之后的三十（30）日内支付订单下所有无争议的金额：(a)交付并接受符合本**条款**的**产品**，以及(b)收到**卖方**开具的发票并在之后的十（10）日内获得 1%的付款折扣。**买方**可以拒绝支付处于善意争端中的付款，并且可以拒绝超过**产品**接受后六（6）个月而开具的任何发票。在任何情况下，**买方**无须承担与延迟付款有关的任何延迟费用、利息或者收款费用。

4. **交付；时间至关重要。**本**条款**项下的交付时间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无法及时交付，**卖方**应当即刻通知**买方**，在此等情形之下，**买方**根据其选择可以撤销全部或者部分订单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且除了**买方**的其他权利和救济，**买方**还可以向**卖方**收取延迟费用、向其他**卖方**重新发出订单的成本支出及/或**买方**因为**卖方**未能及时交付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所有交付必须随付一份**产品**分析证书并提供**买方**及/或其客户合理要求的其他分析、生产和质量控制信息。**卖方**也应当向**买方**提供所

有能合理帮助**买方**安全地处理和使用本**条款**下**产品**并遵循任何报告要求的信息。

5. **检验和接受。**所有依据本**条款**提供的**产品**应当接受**买方**和/或其客户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的检验，包括在生产之前、之时或者之后在**卖方**工厂进行的检验。**买方**有权拒绝接受(a)错误交付的**产品**，(b)超过订单要求数量的**产品**，或者(c)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条款**或者任何**规格**（定义见下文第 7 条）的**产品**。对任何**产品**的付款不应当视为对此等**产品**的接受，且无损于**买方**对**卖方**所可能拥有的任何主张。

6. **卖方的接受。****卖方**装运任何货物或者履行本**条款**项下**产品**包含的任何服务，或者接受**买方**为此等**产品**作出的付款，应当视为**卖方**全部接受本**条款**如同其通过书面形式接受本**条款**一样。

7. **保证。****卖方**特此向**买方**明确保证：依据本**条款**交付的所有**产品**：(a) 采用良好工艺、以崭新且质量上乘的材料制造，无任何瑕疵；(b) 符合**买方**和/或其客户提供给**卖方**的所有规格、图纸、样品或其他描述（“**规格**”）；(c) 符合采购时已告知**卖方**的目的；(d) 符合所有国家、地区和国际法律、法规、规章和命令，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的生产、销售、交付和/或运输、劳动和雇佣、产品注册和规管、环境卫生和安全、运输、海关和贸易、反腐败和出口控制以及任何消费者欺诈行为和欺骗和不公平贸易行为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e) 不包含任何留置、担保权益和其他种类或性质的负担；及(f) 不会，且**买方**和其客户使用该等**产品**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机密或其他私有权利。**卖方**进一步保证：依据本**条款**提供的**产品**中包含的服务将以经验丰富且技术精湛的方式提供。在材质或者工艺方面被发现有瑕疵的**产品**，或者在装运（或者履行）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或者在**产品**投入使用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以两个时间段起始日期先行到达者为准）不符合规格的**产品**，应当根据**买方**的选择，要么由**卖方**修补或者修理，要么由**卖方**在**买方**工厂替换，要么由**卖方**自行承担费用（包括运输和处理费用）归还至**卖方**并全额退款。如果此等**产品**是化学原材料并且未能符合规格、样品或者不符合采购时已告知**卖方**的目的，则在交付之日起

六十(60)日内,根据**买方**的选择,**卖方**应当自行承担费用(包括运输和处理费用)以合格**产品**替换此等**产品**,或者此等**产品**应当由**卖方**自行承担费用(包括运输和处理费用)归还至**卖方**并全额退款。本保证在**产品**检验、交付或者接受或者**买方**为该等**产品**付款后仍然有效。

8. **产品赔偿。****卖方**应当就因为下列原因或者适宜而发生的所有损失、费用、损害、索赔、诉讼和责任(包括间接损失、诉讼费和律师费)赔偿**买方**、其董事、高管、员工、代理、继承人、受让人、客户及其货物和服务的其他使用人、为其辩护并使之不受损害:
(a)**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生产、包装、存储、运输、分销、销售或者使用),
(b)实际或者可能违反本**条款**包含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规定,或者
(c)基于实际或者声称的**产品**缺陷发生的严格侵权或者疏忽索赔。经**买方**要求,**卖方**应当即刻负全责为本条描述的、第三方提起的或者威胁提起的针对**卖方**和/或**买方**的任何行动进行抗辩。

9. **满足或者豁免。**如果在本订单的期限内,**买方**可以一定价格(该价格将导致**买方**的成本总价低于**买方**购买本**条款**项下**产品**的成本总价)购买与**产品**相同质量和数量的货物或者服务,**买方**可以将此等低成本总价通知**卖方**,**卖方**应当有一次机会将**产品**价格调整至与该低成本总价相同或者更低。如果**卖方**未能如此调整或者不能合法进行如此调整,则**买方**可以以如此低成本总价购买此等货物或者服务,任何此等购买应当被认为适用于采购订单并且**买方**和**卖方**的义务应当相应削减。

10. **抵消。**所有针对**买方**的到期金钱主张,**买方**可以同其因此等主张或者因为和**卖方**的任何其他交易而产生的反向主张进行抵扣或者抵消。

11. **知识产权。****卖方**应当就基于下列适宜产生的所有责任、损害、索赔或者诉讼赔偿**买方**、为其抗辩并使之不受损害:因为提供本**条款**项下的**产品**而实际或者可能侵犯任何的专利、版权、商标、许可或者相似权利(但是任何声称的侵权因为**买方**的设计而产生的除外)。如果**产品**被认定为侵权,**卖方**应当自行承担费用并按照**买方**的选择,要么确保**买方**有权继续使用**产品**,要么替换或者修改**产品**以使得他们不再侵权,要么全额返

还**买方**为之支付的全部购买价款,前提是,任何此等替换或者修改的**产品**应当具有相同的质量,并且不影响**产品**之前达到的性能,也不会影响使用、安装或已经运用**产品**的工厂的运行。

12. **图纸和规格所有权。****买方**应当在任何时候,对由**买方**和/或**卖方**提供或者准备的与供应本**条款**项下的**产品**有关的所有图纸、规格和其他文件拥有所有权,**卖方**应当对此等文件严格保密并应仅在签署本采购订单的必要范围内使用,并且经**买方**要求应当即刻向**买方**返还所有此等文件。除非**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公布与本**条款**、任何采购订单、其等存在或者**卖方**被授予的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

13. **终止。****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基于任何原因全部或者部分终止任何采购订单,只需提前五(5)日书面通知**卖方**即可。在此等情形下,**卖方**仅可以主张有适当文件证明的实付现金成本以及对已经履行的工作收取合理金额的相关明显费用,所有上述成本和费用应当按照一般可接受的会计原则决定。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a)**卖方**违反本**条款**的任何规定,或者(b)如果**卖方**破产或者资不抵债,或者已经根据破产法针对**卖方**提起任何程序,则**买方**除了法定的其他权利或者救济之外,尚可终止任何订单并取消此等订单项下未交付**产品**的全部或者部分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保证、责任限制、赔偿以及性质上在任何订单终止后意图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在订单终止后任然有效。

14. **完整协议。**本**条款**和**规格**一起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有关主题事宜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之前所有与之相关的协议。除非经每一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对本**条款**的任何修订、补充、增加或者修改均是无效的且不具有约束力。

15. **适用法律。**本**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其解释。

16. **争议。**如因本**条款**或者与本**条款**有关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该等争议。该等协商应当在任何一方已经向另一方作出书面通知以说明争议的存在、性质及关键点以及该方意欲通过协商解决该等争议之后立即展开。如果双方在该等通知作出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

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该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程序将在上海用英语进行。仲裁庭将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在协商期间结束后并由任何一方作出通知后的 10 日内，各方将从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商事争端仲裁员名册上各选定一名仲裁员，并且在作出该等选定之后的 10 日内，被选定的两名仲裁员将从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员名单中选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任何一方对于仲裁员的选定或者经选定的两名仲裁员对于第三名仲裁员的选定未能及时作出，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主席将对尚未确定的仲裁员人选做出选择。仲裁裁决对于双方而言将是终局的并具有约束力的，并且将根据裁决内容得以强制执行。任何一方均可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除非经仲裁裁决另行规定之外，各方将分别承担各自在仲裁中发生的费用，并且双方将平均分担聘请仲裁员的费用。

17. **双方关系。** 买方与卖方相对于另一方将始终保持独立的缔约方身份，并且本条款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解释为双方之间产生了合伙、合营、受托人或者代理人的关系。

18. **不可抗力。** 买方或者卖方如果因为其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形（例如：天灾、政府行为、火灾、洪水、暴风、爆炸、暴动、自然灾害、战争、法庭禁令或者命令）且在其无过错或疏忽的情况下而无法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则应仅在其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形且在其无过错或疏忽的范围之内免于其责任。卖方无法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的，应当即刻书面通知买方（包括提供无法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的原因、估计迟延的期限、阐述为恢复履行而正在实施的救济措施并提供卖方在迟延期限内供应产品的临时分配计划（若有））。在此等迟延期限内，买方可以选择在其要求的交付时间以本订单规定的价格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其所需数量的货物或者服务。如果迟延超过三十（30）日或者卖方不能充分保证此等迟延将在三十（30）日内结束，则买方可以即刻撤销本采购订单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9. **弃权。** 买方在任何时候对于任何违约行为放弃主张权利，或者未能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款与条件，在任何方面均不得影响、限制或者使得买方随后放弃要求强制执行并要求严格履行本条款每一项条款与条件的权利。虽然买方已经接受任何产品或支

付任何订单项下的货款，但是如果之后任何产品被认定为具有瑕疵或者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条款，则买方之后仍有权拒绝接受此等产品。除非经买方书面签署，买方对于本条款任何规定的弃权都将是无效的。

20. **可累积性救济。**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授予买方的救济并不旨在排除其他救济，并且每一项救济应当是累积性的，并且应当作为本条款规定的或者是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形式规定的每一项其他救济的补充。

21. **转让；可分性。**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本条款或本条款之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受制于前述规定，本条款应为双方的受托人、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之利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卖方违反规定试图对本条款所作的任何转让、分许可或让与均是无效的。如果本条款任何规定或其任何部分被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或非法，则该部分应在使该规定或其部分有效的必要范围内予以限制或删除，本条款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仍应具有充分的效力。

[采购条款和条件结束]